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校发〔2020〕42号

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情况统计清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20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统计清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时间和内容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各单位具体管理或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有关情况，主要清查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土地、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对外出租、出借情况；

(二) 设备、家具及车辆等对外出租、出借情况;

(三) 学校建筑物的内外平面及空间的使用权对外出租、出借情况;

(四) 学校认定的其它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情况。

具体清查内容包括出租出借资产类型、资产名称、资产数量、公开招租情况、合同签署情况、承租/借用方、承租/借用时限、租金收益及入账情况、租金用途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,全面清查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,准确如实填报《北京林业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),并提供签署合同的复印件。各单位上报材料需单位盖章后由本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。

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2020年11月30日(周一)下午下班之前提交,电子版发至邮箱 gzc@bjfu.edu.cn,纸质版报至国有资产管理处(综合楼217室)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王晓燕 7626 王丽君 8361

附件:北京林业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统计表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0年11月16日